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学辉

2023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赵蓉

2023年8月16日